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巴林左旗乌兰坝林场旧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林左旗乌兰坝林场旧楼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赤峰诚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50.46万元，资产总额为610.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诚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页码, 1/2(W)

W

主附表树: 保存(S) 下一户 打印 导入(I) 下载导入模板(O)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纳税基本信息**

* 申报类型	正格申报	* 申报日期	2022-04-18
提示: 总机构在外省的分支机构申报时, 请选择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划!		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划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0QX33LX4	纳税人名称	赤峰诚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所属时期起	2022-01-01	至	2022-03-31
预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input type="radio"/>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input type="radio"/>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企业 <input type="radio"/>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input type="radio"/>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附送资料**

材料列表	是否必报	是否建档	选择
共0条			

**优惠及附报事项相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12	12							12
资产总额(万元)	610.97	398.84							504.91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 元)	0.00
事项2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 元)	0.00
事项3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政策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申报表信息**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00
2	营业成本	0.00
3	利润总额	-194,455.94
4	加: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 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7	( 增行 删行 ) 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0.00
8	( 增行 删行 ) 减: 所得减免(8.1+8.2+.....)	0.00
9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94,455.94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0.00
13		0.00

<http://hxqd.nmsw.tax.cn/form.sword?sName=SB228JmQysdsCzszYjd20...> 2022/6/27

行) 减: 减免所得税额 (13.1+13.2+.....)		保存(S)	下一户	打印	导入(I)	下载导入模板(D)	
14	表单打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补正内容(R)					0.00
15	减: 本年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2-13-14-15)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0.00
<b>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b>							
17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18+19+20)						0.00
18	其中: 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16×总机构分摊比例)						0.00%
19	总机构填报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 (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0.00%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 (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0.00%					0.0000000000%
21	分支机构填报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0%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b>本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b>							
FZ1	中央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本期: 16行×60% 或 (18行+20行)×60%+19行 或 22行×60%]						0.00
FZ2	地方级收入应纳税额[本期: 16行×40% 或 (18行+20行)×40% 或 22行×40%]						0.00
23		本期实际减免金额 (FZ2×减征幅度)				0.00	
23.1	减: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免征 <input type="radio"/> 减征	减征幅度	0.000000%	本机构本年累计的 (23行的本年累计)	0.00	
23.2						本年累计应减免金额 (总机构及分支机构的本年累计, 总机构填报)	
FZ3	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 (本期: FZ2-23)						0.00
24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本期: FZ1+FZ3)						0.00
<b>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其他信息</b>							
填表日期		2022-04-18		* 经办人 林艳梅			
*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经办人身份证号 150402197404021326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WSSB		受理日期 2022-04-18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红山区税务局文钟镇税务所					



## 小微企业说明书

因我单位注册时间为2021年1月，小微企业库为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7月中旬集中判定，因上一年度报告已递交至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库，现未到公示时间，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证明。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赤峰诚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6月27日



十三、监狱企业（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7CZQS-C-G-220042第(1)包 2022-06-27 17:12:17

赤峰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27 17:12:17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2022-06-27 17:12:17

赤峰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27 17:12:17